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4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 烟台部分港区泊位期限的批复

山东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延长烟台部分港区泊位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鲁海船舶〔2018〕23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烟台港西港区101#、102#、103#、301#、302#、303#、319#、320#、501#、502#、601#泊位，海阳港区2#、3#、4#、5#泊位，大宇造船海洋(山东)有限公司码头901#、902#、903#、904#泊位，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码头在临时开放期间不得经营煤炭进口业务。

你局应注意提醒各口岸查验机构加强管理，确保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烟台港非开放水域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

